附件1-3

笔记本电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安徽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等5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家企业生产的11批次笔记本电脑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9813-2000《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》、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笔记本电脑产品的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，抗电强度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电气绝缘，发热要求，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，导体的端接，典型能源消耗（能效等级），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，辐射骚扰场强，谐波电流发射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11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。